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拟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经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150,000万元的基础上，拟增加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拟增加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

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授信金额及授信期限等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